

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
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15-08）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85万元，招标人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采购：

1、投标人为直接成撬的设备成撬制造厂家（以下简称：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许可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元件组合装置，备注：限燃气调压装置）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含燃气调压装置）；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2级资质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A2级资质及以上）；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4、为了确保产品配套的零部件质量可靠性，制造商所采用的撬内外关键设备，如主调压器、监控调压器、安全切断阀、电动执行机构、阀门、变送器、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设备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必须有授权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的授权成撬及代理的明确表述，并注明授权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具有可查可追溯真实性，一旦发现为有作假行为，直接废标；

5、财务状况要求：近三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和承诺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5-06 09:00到2024-05-10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携带以下资料：（1）招标资料领取登记表；（2）营业执照；（3）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将获取招标资料。报名前请提前添加代理QQ（王工QQ号码：2164578327，添加时请备注好报名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获取招标资料领取表。招标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7 09: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7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白沙路102号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工艺设备（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采购

项目背景：浦头至江都经济开发区城镇燃气高压管道新建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1.5km高压管道及其附属工程、1座场站改造。其中线路部分第一分管道起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巷口村东侧、东元村南侧，终点至江都经济开发区综合调压站，管线设计长度约21.2公里；第二分管道起点位于江都经济开发区综合调压站，终点至华电江都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场站部分主要为对已建的江都经济开发区综合调压站进行改造，在已建综合调压站内新增1台DN400/DN450收球筒、1台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本项目的主要内容：1座场站改造设计。

高压管道设计压力为4.0MPa，设计管径为DN400，设计年输气量为 $3.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

场站工程主要为对已建的江都经济开发区综合调压站进行改造，在已建综合调压站内新增1台DN400/DN450收球筒、1台过滤计量加热调压撬及其配套设施。

（二）招标范围

1、成撬装置的供货范围为工艺流程图中虚线范围内除超声波流量计（含配套电动流量调节阀）外的所有工艺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电气、自控、仪表及支架、底座等，成撬装置采用“撬装打包”方式供货，流量计由业主单位提供，由供货商集成安装。供货商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符合工艺流程图及第五章技术要求内容。

2、调压站内1台DN400/DN450收球筒。

(三) 设备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四)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五)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 (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jszbtb.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
联 系 人： 唐经理
电 话： 13773383014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教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东中路110号3204.3205室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3851694569
电 子 邮 件： 21645783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